

证券代码：836543

证券简称：丽华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华股份”）因资本运作规划及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以更有效率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专注于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与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全部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承诺自公司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的三个月内，自愿全部收购对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如实际控制人不能对其进行收购，实际控制人将协调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具体以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为准。如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与公司协商股份转让事宜，将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鉴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